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专项账户(专户号码:03003517178、专户号码:0300351720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专项账户(专户号码:03003517178、专户号码:03003517208)。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